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1,4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4,42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

● 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342.34 万元、利润总额为-2,501.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 万元。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 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342.34 万元、利润总额为-2,501.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 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1,4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4,42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

（四）其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 号《关于青

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